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03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031 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孚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孚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孚能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5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264.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7,971,827.55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25,398,829.25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52,065,603.33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5,398,829.2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337.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7,971,827.5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065,603.33 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除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外，本期无其他募集资金投入额。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52,065,603.3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7,971,827.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799.15	1,050,640,864.6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799.15	840,123,452.9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201,026,872.15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702,535,289.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101,610,542.40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201,397,776.25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100,637,029.96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598.30	3,197,971,827.55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598.3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264.07 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在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26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5,6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5,6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 年产 8GWh 锂离子 动力电池项目（孚能 镇江三期工程）	不适用	2,836,826,600.00	2,624,507,264.07	2,624,507,264.07	52,065,603.33	52,065,603.33	1.9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36,826,600.00	3,224,507,264.07	3,224,507,264.07	52,065,603.33	52,065,603.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本期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注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43,682.66 万元,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决定调整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283,682.66 万元调整为 262,450.73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且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注 2: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 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3: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702210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燕
 44030008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71230635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蒋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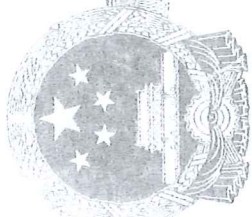
11010148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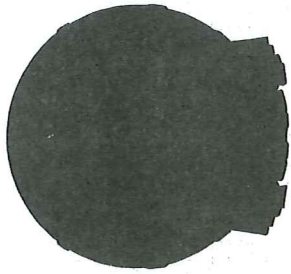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